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具体要求和安排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

所有符合条件的人员原则上均应积极进行申报。

二、具体安排

请按照下表的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安排部署，抓实抓细抓好落实。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安排表

时间节点	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2022 年 10 月-11 月	<p>1) 请各二级学院立足本院实际，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计划并于 11 月 1 日前将《二级学院 2023 年度国自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计划》(附件 1) 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各 1 份提交科技处。</p> <p>2) 请各二级学院组织申请人，结合自身基础和 2022 年度同行评议意见，做好科学问题的凝练和选题论证工作，于 11 月 1 日前将《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 2) 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各 1 份提交科技处。</p> <p>3) 请各二级学院统计本院还未开通 ISIS 系统账号的</p>

	老师信息，于 11月1日 前将《ISIS 系统账号开通信息汇总表》(附件 3) 电子版提交科技处，并提醒老师及时激活开通邮件，熟悉 ISIS 申报系统。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01 月	<p>1)学校邀请校内外专家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工作进行专题辅导。</p> <p>2)二级学院为申请人的申报工作在时间和经费上提供充分支持，并按照提交科技处的工作计划(附件 1)开展工作，科技处将随机跟进各二级学院的工作进展情况。</p> <p>3)申请人根据专家意见,对文本进行反复推敲和修改,于 2023 年 1月15号 之前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文本格式完成成熟的申报文本。</p>
2023 年 2 月 20 日之前	申请人针对专家提出的建议进行最后的修改，完善申请书内容、格式，形成终稿。
2023 年 3 月 10 日之前	<p>1) 项目负责人应在 3月10日 前完成网上提交工作。</p> <p>2) 各二级学院对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杜绝各类形式错误，科技处对二级学院审查通过的文本进行再次审核，一旦发现明显错误，视情况进行通报。</p>
2023 年 3 月 15 日之前	<p>1) 各二级学院在 3月15日 前将纸质版文本签字后提交科技处。</p> <p>2) 科技处完成项目推荐、汇总、学校承诺函签字盖章，以公函形式提交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p>

说明：以上时间节点按照近 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申报时间拟定（2020 年情况特殊，除外），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三、注意事项

- 1、请二级学院组织申报人加入学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工作QQ群(群号 629917390, 二维码见下图), 后续相关通知、申报材料等资料将在此群发布。



- 2、二级学院要组织申请人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和安排积极进行申报, 不得拖延时间, 影响学校的整体工作。
- 3、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项目初筛、形式审查、整理汇总等工作, 杜绝出现文字、语法和格式上的错误以及参考文献陈旧等问题, 二级学院的此项工作将作为学校对二级学院年终常规工作考核的依据之一。

联系人: 杨香玲、秦鑫

联系电话: 15997234369, 18207279513

提交材料电子邮箱: 609103902@qq.com

附件 1: 二级学院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计划

附件 2：《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申报信息汇总表》

附件 3：《ISIS 系统账号开通信息汇总表》

科学技术处

2022 年 10 月 3 日